

正本

收日期	文期	100.7.30
收字	文號	0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函

337

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8鄰埔心92-25號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0號

承辦人：李盈達

電話：03-3396511轉217

傳真：03-3396524

受文者：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縣二字第1000007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存放金融機構利息所得，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免扣繳所得稅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單位100年7月8日申請書。
- 二、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或團體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（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），僅有會費、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，且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，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惟若有其他所得，仍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給付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，除因符合本法第4條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外，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據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或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扣取稅款，並依本法第92條規定按所得人身分及所得類別，分別彙總辦理扣繳稅款及扣繳憑單之申報。
- 四、為免扣繳義務人因違反扣報繳規定而遭致處罰及維護扣繳單位形象，惠予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(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8鄰埔心92-25號)

副本：

分局長 張義仰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